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148017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廣兼停2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1份(前述計畫書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本市北屯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豐樂一街78號)舉行，並因應COVID-19疫情，為擴大民眾參與，將併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